

中共江苏省农业科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苏农院纪字〔2019〕3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农业科学院纪委 2019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党支部，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江苏省农业科学院纪委 2019 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领会，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主动公开)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纪委2019年工作要点

2019年院纪委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纪委十九届三次全会、省纪委十三届四次全会和院二次党代会的部署要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落实“两个维护”，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聚焦监督执纪问责，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坚定不移惩治腐败，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为全院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一、强化责任落实，狠抓担当作为

（一）年初明确责任

加强对全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梳理分析，针对存在问题，提出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建议。协助院党委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制定、完善主体责任清单，部署全院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明确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任务和要求。督促各党支部、各单位（部门）细化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个性化条款，签订责任状，并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具体岗位和人员，层层压实责任。突出“关键少数”，与处所级领导干部、企业经理层开展例行约谈，督促“关键少数”强化政治担当、切实履行责任。

（二）年中督查责任

组织院纪委委员组成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专项督查组，专项督查各党支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开展情况。采取查阅台账、听取汇报、个别访谈等方式，对党支部分解落实责任、落实廉政谈话制度、推进内控制度建设、强化廉政风险防控、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等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以及单位（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责任情况进行全面督查，及时反馈问题，明确整改目标。结合督查情况，向院党委提出进一步加强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工作建议。

（三）年底考核责任

在年中督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落实的基础上，协助院党委检查考核各党支部、单位（部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从领导班子履责情况、班子成员履责情况、年中督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廉政风险防控情况以及管理工作薄弱环节等方面，重点检查考核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成效和《2019年度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状》落实情况，作为各党支部、各单位（部门）年度考核评优的重要依据。组织党支部书记述责述廉，以责任落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发展。

二、强化监督重点，增强监督成效

（一）推进作风建设

1. 推进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工作。形式主义、官

僚主义不仅仅是简单的作风问题，更是严重的政治问题。按照党委部署要求，坚持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工作作为正风肃纪、反对“四风”的重要任务、长期任务，严格按照集中整治要求，稳步扎实有效推进。紧盯落实重大决策部署、作风建设、履职尽责、巡视巡察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以及落实管党治党责任方面存在问题，加强对整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形成责任落实到位、推进措施有力、整治成效显著的良好格局，持续擦亮作风建设“金色名片”。

2. 狠抓关键节点，深化作风建设。紧盯元旦春节、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关键节点，持续督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重点查处违规发放津补贴、违规吃请、违规处置科研副产品、违规使用公车和租赁社会车辆、私车公养、“小金库”等问题，对顶风违纪、隐形变异“四风”从严查处，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等歪风陋习露头就打，把“严”字长期坚持下去。坚持在重要时间节点，编发廉政提醒短信，发信号、打招呼、提要求，提醒广大党员干部自觉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二）加强日常监督

切实履行监督首要职责，着力在日常监督、长期监督上探索创新、实现突破，把监督挺在前面。加强对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及院党政重大决策部署情况、“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情况、重要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开展院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专项督查，推

进执行力提升。强化干部日常监督管理，加强领导干部廉洁档案建设，严把廉政意见回复关。建立纪审联动、巡审联动工作机制，针对审计、巡察发现问题强化监督合力，使监督更加聚焦、更加精准、更加有力。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针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谈话函询，努力管好关键人、管到关键处、管住关键事、管在关键时，让干部职工习惯在监督的环境下干事创业。

（三）开展专项监督

1. 开展院外项目资产管理专项治理。发挥监督“探头”延伸作用，对院外项目资产管理情况开展专项督查，重点检查资产配置计划和处置是否合理、授权审批制度是否健全，资产管理和处置是否规范、符合程序，紧盯存在问题和廉政风险，适时开展专项治理，督促相关单位和部门切实扛起监管责任，堵塞监管漏洞。

2. 开展试剂耗材采购管理专项治理。坚持监督再聚焦，对试剂耗材采购方面暴露的问题开展专项治理，重点治理执行院相关规定不严格、采购程序不规范、虚列采购支出套取经费、入库台账管理混乱甚至缺乏以及无计划采购导致资源浪费等问题，督促相关单位和部门把关守责，完善管理制度，健全优化采购平台，教育引导科研人员遵规守纪，在清正廉洁的环境氛围中实现科技创新事业高质量发展。

3. 开展脱贫攻坚科技帮扶监督检查。坚持“嵌入式”监督，严格落实月报季查制度，开展脱贫攻坚科技帮扶工作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项目是否落地、措施是否有效、推进是否得力、责任是否落实等，督促相关单位（部门）和人员在脱贫攻坚科技帮扶工作上用心履责，推动责任落地生根、项目开花结果，推动脱贫攻坚科技帮扶取得新成效。

4. 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专项督查。开展“回头看”，对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进行再深化、再排查、再落实，重点督查职权事项完整性、风险点查找准确性、流程梳理合理性、防控措施可行性以及工作推进有效性，对全院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进行评估，对发现的问题明确整改要求，不断压实各方责任，切实促进廉政风险防控目标的实现，推进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常态化、长效化。

5. 开展合同管理工作专项督查。巩固拓展巡审联动成效，针对审计发现的合同管理方面问题开展专项督查，统计梳理全院合同管理情况，从合同签订、合同执行、合同管理等方面，重点发现合同订立是否有效、合同履行是否合规、合同管理是否到位甚至有合同不执行以及根本不签订合同等问题，适时开展专项治理，通过制发纪律检查建议等方式强化规范管理、完善相关制度，进一步管控廉政风险。

（四）深入开展巡察

强化巡察监督的“政治体检”作用，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突出对执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监督检查，破解管党治党难题，有效发挥巡察利剑作用。组建6个巡察组，上半年和下半年分别对3

个研究所党支部开展新一轮巡察，重点聚焦“六围绕一加强”，突出问题导向，精准发现研判问题，不断提高巡察针对性、实效性和震慑力。对巡察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开展督查，督促相关党支部严格按照报批的整改方案切实整改问题，巩固拓展巡察成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三、强化执纪问责，保持震慑作用

（一）突出执纪重点

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坚定不移反腐惩恶，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把反腐败斗争推向纵深。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以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把党的十九大后仍然不知敬畏、胆大妄为者作为重中之重。紧盯科研经费使用管理、试剂耗材采购、国有资产管理、基建工程建设、科研学术行为等重点领域，加大执纪审查力度，形成执纪必严、违纪必究的强大震慑。

（二）强化精准问责

发挥好问责这个全面从严治党的利器的作用，抓住责任主体，坚持靶向治疗，以事实为依据，以制度为准绳，精准把握政策，精准作出处置，重点盯住贯彻落实院党政决策执行不力、滥用职权造成院科研资源损失、不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和院里制度等方面问题严肃处理、进行问责，做到有的放矢。坚持“一案双查”，对

发生的违纪违规违法案件，既查清当事人违规违纪事实，又着力查清相关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的履行情况，对责任落实不力、失职渎职的严肃问责。妥善把握事业为上、实事求是、依规依纪、容纠并举等原则，既查清责任事实，合理区分责任追究的界限，又分清主观原因和客观原因，做到宽严相济，鼓励党员干部放下包袱干事创业、轻装上阵担当作为。

（三）深化长效机制

强化分析研判，突出关口前移抓早、防微杜渐抓小，提升“四种形态”运用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完善典型案件通报制度，做到查处一案、警示一批、教育一片，推动惩治成果向预防成果的转化。发挥纪律建设标本兼治的利器作用，突出抓落实、重执行，让制度“长牙”、纪律“带电”，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持续保持高压态势，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实现惩中治、治中惩，惩治同向、同步、同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根据省纪委要求对全院政治生态进行评估。

四、强化学习教育，营造良好氛围

（一）组织开展廉政教育

1. 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加强廉政文化建设，浓厚廉洁氛围，推动形成风清气正发展环境。坚持每年一主题，持续开展廉政教育活动。5月份，开展“崇廉拒腐、从我做起”纪律教育学习宣传

月活动，组织党支部书记说廉、纪委监委讲《条例》、开展廉政谈话、观看警示教育片等活动，弘扬廉荣贪耻、诚实守信的廉政文化，将培育廉洁价值理念与涵养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有机结合起来，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将反腐倡廉要求转化为自觉行动，不断提高拒腐防变能力，形成人人思廉、人人保廉、人人促廉的良好局面。

2. 开展警示教育活动。下半年，组织处所级及以上领导干部赴廉政教育基地开展实境警示教育，教育领导干部行使权力慎之又慎、自我约束严之又严，切实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更好发挥查办案件的震慑、遏制、治本功效，查结的党员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在一定范围内开展警示教育，相关党支部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以案示警、以案明纪。

3. 发挥媒介交流作用。充分发挥短信平台、JAAS纪检工作微信群等新媒体的作用，开展业务交流，解读纪律规矩，剖析典型案例，宣传先进典型，使新媒体成为纪检监察业务交流的重要平台。及时总结工作中好的做法与创新举措，借助省纪委网站，积极对外交流情况、展示工作。

（二）强化纪检干部队伍建设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带头做到“两个维护”，深化“打铁必须自身硬”专项行动，着力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从严从实建设队伍，经常对表对标，及时校准偏差，

做到政治过硬、本领高强。坚持严深细实作风，严格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范，不断提高监督执纪工作程序化、规范化水平。按照省纪委“能力建设提升年”的要求，开展岗位练兵和专业培训，强化党支部纪检委员作用发挥，严格执行“六项禁令”，坚决防止“灯下黑”，努力打造忠诚坚定、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的纪检监察队伍。

抄报：省纪委，院党委。

江苏省农科院纪委

2019年2月15日印发